

C Cheng Holdings Limited
思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提名委員會
職權範圍

組成

1. 思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於 2013 年 12 月 5 日舉行的會議中決議成立一個董事委員會，名為提名委員會（「**委員會**」）。

成員資格及法定人數

2. 委員會應由董事會在本公司董事當中委任，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且其大多數成員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最低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3. 委員會主席應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並須由董事會委任。

職權及職責

4. 委員會職權由董事會賦予，因此委員會有責任就其決策或建議向董事會匯報，除非有對其職權能力的法律或監管限制。
5.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活動展開調查，本公司應向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委員會獲授權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及董事會成員索取其需要的任何資料以履行其職責，本集團全體僱員及董事會成員須就委員會在此職權範圍內作出的任何要求予以合作。
6. 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 (a) 按情況制定、檢討及實施提名政策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並每年在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該等政策或該等政策的概要；
 - (b) 最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及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並就任何配合本集團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c) 物色具備適合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就甄選獲提名擔任董事的人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d) 接受本公司股東或董事作出的提名，並考慮董事會的成員組成規定及獲提名人士是否適合，就獲提名的候選人向董事會作出推薦；
 - (e)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程度並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程度作出的確認；並在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其審閱結果；
 - (f)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於致股東的通函及／或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說明函件中須載列：

- 物色該名人士所採用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彼等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 倘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原因；
 - 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技能及經驗；及
 - 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 (g)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本公司董事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本集團行政總裁）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h) 定期檢討董事於履行其對本集團的職責時所須作出的貢獻，以及其是否投入足夠時間以履行該等職責；
- (i) 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如適用）；並檢討董事會就執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制定的可測量目標及其達標情況，以及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作出披露審查結果；及
- (j) 考慮其他專題及審閱董事會可能不時合理要求的其他文件。

諮詢

7. 委員會須就其對甄選獲提名擔任董事的人選諮詢董事會的意見。如認為有需要，委員會可於履行其職責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秘書

8. 本公司的秘書（或其受託代表）可擔任委員會秘書（「**秘書**」）。

會議

9. 委員會將在有必要或任何委員會成員要求時舉行會議，但每年須最少舉行一次會議。
10. 包括會議議程及隨附之文件的有關通知，須及時（委員會會議預定日期前至少 7 天或委員會成員同意的時間）全數送交委員會全體成員。
11. 委員會會議及議事程序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條文所規限（只要該等條文適用）。
12. 委員會會議投票票數在相等的情況下，會議主席有權投決定票。

匯報機制

13. 秘書須負責保存每次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會議記錄的草稿及最終稿於會議結束後一段合理時間內須發送至委員會全體成員以供評論及記錄。
14. 除非存在利益衝突或在第 4 段中提到的原因，秘書應把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分發給董事會全體成員。
15. 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於委員會會議隨後舉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委員會主席須向董事會匯報有關委員會的審議結果及建議。

最後更新於 2019 年 1 月 1 日